

雄安宣武医院（新区投资部分）项目开
诊运营功能提升完善工程招标代理服
务比选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 雄 安 宣 武 医 院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1
第四章 工作任务书	19
第五章 合同（以比选人最终签订为准）	21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比选公告

雄安宣武医院就雄安宣武医院（新区投资部分）项目开诊运营功能提升完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比选，欢迎申请单位前来参加。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雄安宣武医院（新区投资部分）项目开诊运营功能提升完善工程

比选人名称：雄安宣武医院

比选人地址：雄安新区宣武医院

比选范围：雄安宣武医院就雄安宣武医院（新区投资部分）项目开诊运营功能提升完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其它要求：详见第四章工作任务书。

二、申请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
- 2) 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截止时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4) 申请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申请人领取比选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授权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盖章（加盖公章）到现场领取（需自带 U 盘）。

四、比选文件发售

- 1、发售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9:00 到 2026 年 7 月 25 日 11:00
- 2、比选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未税），比选文件售后不退。

3、比选文件发售地点：雄安新区宣武医院

五、申请文件的递交

1、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 11 时 00 分，地点为雄安新区宣武医院（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西里路 1 号）。

联系人：杨老师，电话：18612938544

2、逾期送达的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一 说明

1. 比选人

1.1 本项目的比选人为雄安宣武医院

2. 比选代理机构

2.1 本项目无比选代理机构。

3. 合格的申请人

3.1 见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

4. 申请人代表

4.1 指全权代表申请人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申请文件的人。

4.2 如果申请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比选申请费用

无论比选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的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所有比选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文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工作任务书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 6.2** 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申请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7. 比选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申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对其在所述递交截止期 5 日以前收到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比选文件的潜在申请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申请人认为比选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8. 比选文件的修改

- 8.1** 在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并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 8.2** 补充文件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并对潜在申请人具有约束力。比选文件如与补充文件相矛盾，以补充文件为准。潜在申请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确认。
- 8.3** 为使比选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潜在比选人。

三 申请文件的编制

9. 申请文件的基本要求

- 9.1** 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9.2** 申请文件及申请人与比选人的往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除项目技术要求和货物规格中的设备型号、专业术语、专用名词和计量单位外，均应以中文书写。

9.3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申请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

10. 申请文件的构成

10.1 申请人编写的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装订成册的下列文件：

（一）申请函

（二）工作方案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1）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承诺

（4）申请期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其他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1）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2 申请文件电子版（PDF 扫描件）1 份（U 盘）。

11. 报价

11.1 申请人结合市场价格进行报价。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相关规定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11.2 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结合本项目特点和企业自身的实力进行报价，申请人的报价应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

11.3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

经营成本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日起 90 日内,申请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3.2 根据需要,比选人可能要求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若申请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不得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14. 申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申请人应准备申请文件 1 份。

14.2 所有申请文件均须以 A4 版面左侧胶装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4.3 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申请人代表或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申请人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5 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四 申请文件的递交

15.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申请文件应装入申请文件袋内密封,袋数不限。

16.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期

16.1 申请人应在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申请文件递交比选人,递交地点应是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6.2 比选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递交截止期。在此

情况下，比选人和申请人受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迟交的申请文件

17.1 比选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申请文件。

18.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通知书面递交到比选人。

18.2 在递交截止期之后，申请人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从递交截止期至申请人在申请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的这段时间内，申请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比选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评审确定最终的中标公司，并通知中标公司并确立中标责任与义务。

20. 评标

20.1 （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 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比选人有权根据申请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申请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申请人的服务能力等进行审查或实地考察。

21.3 如果审查未通过，比选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申请的权利

22.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服务商不能履约等情形，比选人保留与其他候选服务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3. 中标通知书

2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的申请人发出感谢信。

23.2 比选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24.2 比选文件、中标人的申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 其它

25.1 本次比选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比选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最终以比选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5.2 申请人须对比选人就本次比选事宜向其递交的所有文件或资料予以保密。

25.3 比选人保留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与中标人就合同中未涉及或未得到细化的事项进一步协商的权利。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

- 1.1** 对所有申请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合理、择优的原则。
- 1.2** 评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有关评标要求，以及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3** 评标委员会对申请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只取决于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与外部证据无关。

2. 评标委员会

- 2.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承担。
- 2.2** 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将公推一名评委担任评标小组组长。组长将负责主持评标委员会的工作。

3. 工作原则和纪律

- 3.1** 参加评标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比选人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对申请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不得将申请文件带离评标地点评审，不得无故中途退出评标，不得复印、带走与评标有关的资料。
-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申请人或者与比选结果有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申请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3.5** 在评标过程中，除非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申请人不得主动与比选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不得有任何游说、贿赂等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客观和公正地进行评标的行为。申请人对比选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将导致其申请无效。

4. 评标办法

- 4.1**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委独立打分，并按总平均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 评标程序

-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审查；
- (3) 综合评审；
- (4) 汇总评审结果；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编写评标报告。

6. 评审内容

6.1 评标准备

- (1) 评标委员会签到及签署声明
- (2) 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6.2 初步审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人的必要合格条件、申请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申请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综合评审。

6.2.1 申请文件的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申请人或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申请作无效处理，由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要求签署的；
- (2) 申请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4) 申请文件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者与所证明事项无实质性关联的；

(5)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集中单列的其他否决性条款。

6.2.2 申请文件的必要合格条件评审

(1) 营业执照；

(2) 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

(3) 申请期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具体内容详见“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

6.3 废标条件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申请事宜的；
-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的；
-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申请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4 评审的主要因素及分值见综合评分表。

6.5 汇总评审结果。

6.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排序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6.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上述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工作后，应及时整理评审成果，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签到记录；
- （2） 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
- （3） 符合性和完整性审查表；
- （4） 综合评分表；
- （5） 评标结果汇总排序记录；
- （6） 评审意见。

7. 未尽事宜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商议决定。

表 1：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

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说明	申请人名称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需提供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需提供加盖法人公章的承诺书证明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申请期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需提供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申请人在参加本比选活动近三年内(2023年7月1日至递交截止时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加盖法人公章的承诺书证明			
结论						

注：打√为通过评审，打×为不通过评审，结论一栏写通过或不通过

表 2：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表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事项	申请人名称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按要求签署			
2	申请文件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90 天）			
4	申请文件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者与所证明事项无实质性关联的；			
5	是否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集中单列的其他否决性条款			
结论				

注：打√为通过评审，打×为不通过评审，结论一栏写通过或不通过

表 3：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分要求	分值
1	报价	申请人承诺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相关规定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10
2	业绩情况 (20 分)	近五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截止之日）内具有招标代理服务业绩的，有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	20
3	项目部人员构成情况 (10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年限并在本单位工作 10 年以上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具有中级职称证书，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1）工作年限以毕业时间算起；2）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组成员注册执业资格、工作年限、学历、职称、综合素质和项目部专业配置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优良 3-6 分；一般 0-3（不含）分。 注：工作年限以毕业时间算起。	6
4	工作方案 (40 分)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工作方案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具有实际指导意义，应充分说明项目的操作流程、时间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和如何做好服务的具体方法等；优良 25-40 分；较好 11-25 分；一般 0-10 分	40
5	服务承诺 (20 分)	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是否全面、合理、有针对性，能否体现申请人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0-20 分	20
得分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工作任务书

1、比选范围：

招标代理工作：包括雄安宣武医院（新区投资部分）项目开诊运营功能提升完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范围之内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2、比选范围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负责招标方案的编制（包括招标时间计划）；
- （2）负责招标公告或/和资格预审公告的发布；
- （3）负责资格预审文件（如果有）的编制、发售（非电子标）、澄清、修改或补充；
- （4）负责资格预审甲方拟派评审代表（如果有）的备案及社会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5）负责资格预审评审（如果有）的组织工作；
- （6）负责资格预审评审结果的备案（如果有）；
- （7）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发售（非电子标）、澄清、修改或补充；
- （8）负责组织现场踏勘（如果有）；
- （9）负责甲方拟派评标代表的备案及社会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如果有）；
- （10）负责开标、评标组织工作；
- （11）负责评标结果备案（如果有）、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通知书备案；
- （12）负责起草、修改有关合同文件，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署合同文件；
- （13）负责处理由于招标引起的争议及纠纷；
- （14）负责建筑市场、相关部门的协调和相关手续的办理（如果有）；
- （15）负责整理、汇总招标全过程的相关文件，装订成册后向招标人移交；
- （16）依据国家最新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提示甲方在招标过程中的应注意的事项；
- （17）为甲方提供与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业务方面的咨询服务；
- （18）双方约定的其它需要乙方完成的与招标代理相关的工作。

3、服务期限：自本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始至所有委托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按照比选人要求移交全部招标资料为止。

第五章 合同（以比选人最终签订为准）

雄安宣武医院（新区投资部分）项目开诊运营功能提升完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雄安宣武医院

受托人：

2026 年 月

雄安宣武医院（新区投资部分）项目开诊运营功能提升完善工程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雄安宣武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自愿就雄安宣武医院（新区投资部分）项目开诊运营功能提升完善工程项目的采购代理组织实施工作委托乙方进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有关代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代理原则

- （一）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
- （二）甲乙双方均有义务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三）甲乙双方在代理协议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雄安宣武医院（新区投资部分）项目开诊运营功能提升完善工程
- （二）委托服务期限：暂定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若到服务期截止之日，仍有未完成的已委托采购代理项目，乙方应继续服务直至该项目所有采购代理工作完成。

三、代理范围、委托权限、代理期限、采购文件保存期限

1、代理范围

代理范围为：雄安宣武医院（新区投资部分）项目开诊运营功能提升完善工程

2、委托权限

- 起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编制和发售招标文件
 - 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答疑、草拟答疑纪要
 -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会
 -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 其他事项：___/

3、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 (1)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制度，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 (2) 政府采购信息全面、真实、合法，在不同的网站上同时发布信息时，发布的信息内容必须一致。
- (3) 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

4、代理期限：本项目的代理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代理工作乙方全部完成时终止。

5、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四、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具体如下：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做好采购需求确定、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工作。

1、甲方权利

- (1) 甲方依法提出并确定采购需求、确认采购文件；
- (2) 甲方敦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协议；
- (3) 甲方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本协议且未征得甲方同意，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有单方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4) 免责条款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义务

- (1) 甲方有依法从事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协议的义务。
- (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保证乙方独立履行协议且不受任何来自甲方非法干扰的义务。
- (3)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7日内，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①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②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③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④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⑤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⑥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⑦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⑧

项目评分细则等。

(4) 甲方对乙方编制好的各类采购文件有确认的义务。

(5) 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组织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

(6)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甲方应在项目开标后或资格预审文件递交后，依法对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工作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

(7) 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甲方有及时答复的义务。

(8) 本协议履行期间，应乙方要求，甲方有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指派采购人代表、确认中标/成交结果、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确认答复质疑意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的义务。

(9) 甲方应在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成交结果。

(10) 甲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有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义务。

(13) 甲方有如实填写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情况评价表》的义务。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1) 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协议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并取得相应代理服务费用的权利，且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非法干扰的权利；

(2) 监督甲方依法履行本协议；

(3) 免责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在依法履行协议过程中遇有不明事项，有要求甲方明示的权利。

2、乙方义务

(1) 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委托范围内，依法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2) 乙方有向甲方讲解在执行本项目中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义务。

(3) 自收到甲方递交的项目详细技术需求之日起 5 日内，负有编制、组织专家论证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的义务。

(4) 甲方确认上述文件后，乙方有复制、发布、发售和提供上述文件的义务。

(5) 乙方有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按时公开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义务。

(6) 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依法通知潜在供应商。

(7) 乙方有按照项目需求申请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的义务。

(8)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项目开标后或资格预审文件递交后，依法对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资格进

行审查。

(9) 乙方有组织项目开标/谈判/磋商/询价, 对采购活动(开标过程/竞争性谈判过程/竞争性磋商过程/询价过程)如实记录的义务。

(10) 在评标/谈判/磋商/询价工作结束后, 乙方有义务协助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汇总资料, 在法定期限内将上述报告连同采购文件一并报送甲方确认。

(11)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12) 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 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13) 乙方有针对政府采购投诉提供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案件的义务。

(14) 乙方有督促、组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义务。

(15) 乙方有建立实施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按要求将所需资料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义务。

(16) 乙方有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

(17) 乙方有将甲方填写后的《代理机构服务情况评价表》按期提交财政主管部门的义务(如需要)。

3、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对采购程序中应当保密的内容保密, 任何一方泄密, 由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三) 其他约定

乙方在收到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给甲方招标资料汇编等相关文件一套。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财政主管部门采购办备案。

五、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照_____规定执行。

(1)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电汇或转账支票

(2)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该项招标代理服务费。
取费基数为中标单位的中标额。

(3) 取费表如下:

服 费 率 务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4) 甲方同意乙方向中标方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5) 其他: ____/____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情况。

2、违约行为发生后，守约方有义务向违约方发出具体说明违约情形及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如实际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应于守约方规定期限内改正；如违约方有任何异议，应于接到该通知起3日内向守约方提交书面说明，在此前提下，双方可进行协商。

3、如违约方实施严重违约行为，或任何违约行为发生后，违约方未于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4、其他约定违约方除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守约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险保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款、补偿款、罚款等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变更、生效与终止

1、协议变更或解除

(1) 本协议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乙方。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2) 本协议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3) 本协议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协议依然有效。

(4) 因解除协议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

2、协议订立时间： 2026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_____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协议终止

(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乙方收到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且双方就本协议不存在任何未决争议后本协议终止。

(2) 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

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4）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九、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3. _____

4.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雄安宣武医院（新区投资部分）项目开诊运营功能提升完善工程招
标代理服务比选

申 请 文 件

申请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一、申请函

致：雄安宣武医院

根据贵方雄安宣武医院（新区投资部分）项目开诊运营功能提升完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比选的比选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申请人（申请人名称）参加比选活动，并提交申请文件 1 份及比选文件要求的其它全部资料，并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报价为：
-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比选文件，包括其补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将自行承担因对比选文件不明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与本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盖章）

申请人开户银行（全称）：

申请人银行帐号：

日期：

二、工作方案

申请人根据项目工作任务书要求自行填写。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承诺

（4）申请期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1)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授权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名称为“雄安宣武医院（新区投资部分）项目开诊运营功能提升完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比选”的比选活动，负责全权处理我方在本次比选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在本项目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并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抵达贵方之前，本授权书始终有效。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由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申请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2)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3) 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承诺（格式）

承诺书

—：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名称为“雄安宣武医院（新区投资部分）项目开诊运营功能提升完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比选”的比选活动，承诺承担申请过程及后续产生的民事责任，承诺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截止时间）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我单位负责，我单位均予承认并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五、其他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

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